



---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汇编的资料

#### 东帝汶\*

本报告概括介绍了六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的材料。<sup>1</sup> 报告按照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等某些具体问题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所致。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在编写本报告时曾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背景和框架

### A. 国际义务范围

1. 人权和司法监察员以及东帝汶民间社会组织的联合来文(联合来文 2)指出,东帝汶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2</sup>
2.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sup>3</sup> 和大赦国际<sup>4</sup> 建议东帝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圣母玛丽亚国际研究所、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方济会国际和圣母国际团结基金会的联合来文(联合来文 3)以及联合来文 1 建议政府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5</sup>

###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联合来文 2<sup>6</sup> 及拯救儿童东帝汶和计划东帝汶的联合来文(联合来文 1)<sup>7</sup> 指出,东帝汶共和国《宪法》纳入了东帝汶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法律和条约的各项原则。联合来文 2 强调,东帝汶须努力使其所批准之条约的各项原则在政策、计划、立法和预算中实现制度化。<sup>8</sup>
4. 联合来文 1 指出,司法部负责在立法改革背景下起草旨在保障儿童权利的《儿童法》,并且要在法律方面增进对儿童的公平正义。<sup>9</sup> 联合来文 1 建议政府,特别是通过在 2012 年设立一个部际委员会来确保更好地协调儿童政策。该委员会的任务应包括:(一) 审查和澄清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以及(二) 完成并核准针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者的行为准则。联合来文 1 建议司法部在 2012 年底前完成《儿童法》的起草,并期望议会在 2013 年底前通过该法。<sup>10</sup>
5. 联合来文 1 建议政府在 2012 年大选前修正第 5/2005 号法令,以确保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地位及作用合法化。<sup>11</sup>

###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6. 联合来文 2 指出,自 2006 年检察官办公室对公众开放以来,已收到 404 项人权投诉,并对 54 起侵犯人权案件所涉国家实体提出了建议。该来文指出,大部分建议没有得到执行,而且政府始终未能提供关于建议执行进度的信息。联合来文 2 建议东帝汶执行检察官办公室的各项建议。<sup>12</sup>
7. 联合来文 2<sup>13</sup> 表示,民间社会组织对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而言非常重要。例如,联合来文 2 指出,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没有得到有关受理关于侵犯儿童权利案件投诉的授权。联合来文 2 建议政府修正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条例,纳入最高级别法律授权以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特别是开展制度干预以及受理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sup>14</sup>

## D. 政策措施

8. 联合来文 1 指出，2010 年教育部发布了《2011-2030 年国家教育战略规划》，概述了值得称道的教育改革方案，包括到 2015 年实现基础教育 88% 入学率的目标。<sup>15</sup>

9. 联合来文 1 建议政府在 2013 年东帝汶国家政策方面协调实施以母语为基础的多语教育。<sup>16</sup>

##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0. 联合来文 2 指出，东帝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交的报告逾期太久。<sup>17</sup> 它建议东帝汶尽快提交报告，并将其各项义务纳入国家法律。<sup>18</sup>

### B.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联合来文 1 指出，修订儿童保护相关立法和政策的工作并非以为所有相关部门提供明确法律授权的方式进行。<sup>19</sup> 联合来文 1 尤其建议政府：修正国家管理框架，以便为儿童保护人员提供明确的法律授权；在 2012 年大选前制定地区儿童保护网络的职权范围。<sup>20</sup>

12. 联合来文 1<sup>21</sup> 和联合来文 2<sup>22</sup> 关注对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人的歧视。联合来文 2 建议东帝汶打击对残疾人的歧视行为，并采纳关于残疾人保护的联合国公约的各项规定，将其纳入国家政策和法律。<sup>23</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3. 大赦国际报告称，仍有关于警察和军队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并且极少有人因这些虐待行为而被起诉。<sup>24</sup>

14. 联合来文 2 指出，2010 年颁布了《反家庭暴力法》，将家庭暴力行为作为一种公共犯罪予以定罪。联合来文 2 指出，警方登记的侵害妇女案件达 1 200 件，但只有 50% 诉至法庭。与两年前相比，2010 年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上升到 25%。<sup>25</sup> 联合来文 2 建议政府：将所有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诉至法庭；作为公民教育的一部分，继续提高公众对《反家庭暴力法》的认识；在全国

开展一项国家运动，停止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将此纳入各级教育；以及阻止侵犯妇女权利的文化习俗，特别是早婚。<sup>26</sup>

15. 联合来文 3 注意到存在针对男女的性剥削，并且妇女经常是其自己家庭中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此外，它还指出，许多东帝汶妇女在帝力和该国其他较大城市从事性工作，并且许多人都在很小(以及未成年)的年纪就开始工作。据估计，参与性工作的男性有 75%也是未成年人。<sup>27</sup>

16. 联合来文 3 指出，以纪律或处罚为名体罚和侵犯儿童的行为被广泛接受。极少有侵犯儿童案件被诉至法庭，包括性虐待案件。<sup>28</sup> 结束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指出，《少年司法法律草案》正在讨论中，但其现有的形式没有明确禁止收容违法儿童的机构中的体罚。此外，《儿童法》也在起草当中，但不清楚是否包含全面禁止体罚。<sup>29</sup> 联合来文 1 建议政府正式全面禁止体罚，包括通过以家庭、学校系统和其他教育环境为对象的提高认识活动，并明确针对暴力受害者的安全、有效和对儿童友好的报告机制。<sup>30</sup>

17. 联合来文 3 关注流浪儿童，指出流浪儿童的状况是更广泛的童工问题的一部分。童工以补贴家庭收入为名普遍存在。极少数儿童从事正规劳动，只有 0.5%的 5 至 14 岁儿童从事有偿劳动。许多儿童参与的都是危险或繁重的工作。来文指出，东帝汶没有批准劳工组织《最低就业年龄公约》。<sup>31</sup>

18. 联合来文 3 尤其敦促政府：(1) 确保每个儿童都免遭一切形式的身体、性和精神侵害，并起诉侵犯者；(2) 全面研究家庭暴力和家庭中虐待儿童的行为，评估这一问题的范围和性质，并采取法律措施解决对儿童的侵害；(3) 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以便受理和监督案件；以及(4) 确保所有儿童受害者能够在复原和恢复服务方面得到适当的照顾、辅导和援助。<sup>32</sup>

###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9. 大赦国际指出，东帝汶仍然没有颁布立法以规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此外，现实情况是《刑法》不足以挑战对过去罪行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sup>33</sup>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1) 修正《刑法》或通过符合《罗马规约》和其他国际法律义务的新的立法，特别是：依据国际法，明确禁止对犯罪行为予以大赦、赦免和其他形式的有罪不罚行为；(2) 修正《刑法》第 8(b)条，从而允许公开刑事调查及申请引渡嫌疑人；如国外法庭审判不实且允许犯罪者逍遥法外，则确保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犯罪者在东帝汶法庭接受再审；颁布立法，规定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sup>34</sup>

20.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sup>35</sup>和大赦国际<sup>36</sup> 指出，1974 至 1999 年，有超过 10 万平民死于处决、屠杀，以及与冲突有关的饥饿和疾病。东帝汶人遭受了普遍的侵害，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强奸、性奴役、利用儿童兵，以及在军事行动中蓄意攻击平民。冲突的余波仍在破坏当今东帝汶的政治稳定。绝大多数的侵权现象都没有解决。<sup>37</sup>

21. 大赦国际指出, 1999 年至少有 1,200 人其死因与东帝汶独立公投有关。针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了民意调查, 包括危害人类罪。<sup>38</sup>
22. 大赦国际<sup>39</sup> 和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sup>40</sup> 注意到为将过去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所做出的努力, 包括 2000 年(在联合国的支助下)设立了重罪股以及重罪特别审判小组, 并要求对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大赦国际在 2005 年 5 月指出, 重罪股以及重罪特别审判小组的活动被终结, 尽管尚未完成其工作。<sup>41</sup> 大赦国际注意到, 有 300 多名被告据信生活在东帝汶领土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sup>42</sup>
23.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sup>43</sup> 和大赦国际<sup>44</sup> 指出, 作为联合国驻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一部分, 重罪调查组成立于 2006 年, 其任务只是完成对在 1999 年所犯严重罪行的调查, 并无起诉职能。大赦国际指出, 现在检察长办公室负责起诉新的案件; 不过, 自重罪调查组开始提交完整调查以来, 只对一项控告提起了诉讼。<sup>45</sup>
24.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建议政府确保迅速、全面审查重罪调查组建议, 并根据完整的重罪调查组调查进行起诉。它还建议对未决的严重罪行指控及国际刑警组织逮捕令进行登记, 并建议政府继续寻求合作, 以确保逮捕疑在第三国领土的应征入伍者。<sup>46</sup>
25.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sup>47</sup>、大赦国际<sup>48</sup> 和联合来文 2<sup>49</sup> 指出, 2001 年设立了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在 1974 至 1999 年期间所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而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则从 2005 年起“确定关于 1999 年全民协商之前和之后各个事件的最后真相, 以期进一步促进和解与友谊, 并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sup>50</sup> 两个委员会建议政府调查失踪人口的命运, 包括与其家人分离的儿童, 并赔偿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大赦国际指出, 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强烈谴责特别是真相和友谊委员会授权任务中允许为严重罪行, 包括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提供庇护的规定。
26.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sup>51</sup> 和联合来文 2<sup>52</sup> 指出, 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及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关于受害人司法、真相和赔偿权利的建议仍未实施。大赦国际<sup>53</sup> 和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sup>54</sup> 指出, 2010 年 7 月, 规定针对受害人的国家赔偿方案以及受托执行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及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建议的“记忆研究所”<sup>55</sup> 的两部法律草案接受公众咨询。这两部法律本应于 2010 年 9 月进行议会辩论, 不过辩论被推迟到了 2011 年 2 月。2011 年 2 月 14 日, 议会再次推迟辩论。<sup>56</sup>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指出, 许多议员不愿承认东帝汶抵抗团体东帝汶解放军和革阵侵权罪行的受害人受到特别关注。<sup>57</sup>
27. 大赦国际<sup>58</sup> 和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sup>59</sup> 建议政府通过立法, 确定支持全面执行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及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建议的机制, 特别是在制订冲突期间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赔偿方案方面。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建议政府确保及时进行议会辩论, 通过悬而未决的关于记忆研究所和国家赔偿框架的议

案，并分配适当的预算资源用以支持这两个议案的执行。<sup>60</sup> 大赦国际还建议传播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及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结论和建议，并提高对这些结论和建议的认识以及在议会和其他机构公开予以讨论。<sup>61</sup>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团结基金，接收联合国会员国和东帝汶国家财政收入给予受害者赔偿方案的捐助；以及专门针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脆弱受害者，尤其是性暴力受害者，制订临时经济和社会支助方案。<sup>62</sup>

28. 大赦国际还建议政府设立一个失踪人口和 1975 至 1999 年间被害人口公共登记册，并开展系统调查以确定那些失踪者的所在和命运。<sup>63</sup>

29. 大赦国际表示，未能重建司法制度以及追究过去侵犯人权者的法律责任促成了一种没有强大威慑力以震慑政治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的环境。在一系列总统赦免之后，包括 2010 年 8 月 23 名被判参与 2008 年 2 月政治暴力者获得赦免，民间社会组织对司法系统的可信度表示出担忧。<sup>64</sup>

30. 大赦国际还指出，2009 年 8 月政府释放了一名民兵组织领导人，这明确表现出政府不愿履行起诉过去罪行的义务。2003 年，重罪股指控此人犯有灭绝平民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包括酷刑、强迫失踪、递解出境以及 1999 年在苏艾市实施迫害。<sup>65</sup>

31.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1) 公开宣布并采取具体措施追究所有实施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者的法律责任，不论这些罪行是在何时发生，并且确保受害人得到全面赔偿；(2) 制订一个长期的综合计划以终结有罪不罚，并且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其管辖权涵盖 1975 年至 1999 年的所有罪行；(3) 与其他国家签订有效的引渡和司法互助协定，以确保根据国际法被控有罪者能够被引渡回东帝汶按照符合国际公平标准的程序接受审判。<sup>66</sup>

32. 大赦国际还指出，尽管已有诸多强化司法制度的方案，但是由于检察机关内的大量积压以及缺乏适当的人力和行政资源，在处理犯罪方面仍旧缓慢和低效。语言因素进一步延缓了司法进程，因为法庭审理经常需要口译和笔译。尽管德顿语和葡萄牙语是东帝汶的两种正式语言，但葡萄牙语是主要法律语言，而大部分民众并不会讲葡语。<sup>67</sup>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确保所有立法、立法草案和其他法律文件普遍地提供葡语和德顿语版本。<sup>68</sup>

33. 关于对警察和军队侵犯人权的指控，大赦国际指出，虽努力加强内部问责机制，但极少有人被起诉。2006 年，解散全国三分之一军队引发暴力事件，之后引入了关于警务人员的审核和认证程序，但不涉及武装部队成员。<sup>69</sup> 联合来文 2 指出，2007 至 2010 年，国家警察司法部已经登记了近 800 起违规行为。其中的 14%法院已受理并做出了判决，30%仍在调查中。类似问题也影响了东帝汶军事防御力量。它建议东帝汶加强内部控制机制，这将在公众中重新建立对警察和军队的信任。<sup>70</sup>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加强问责机制，以迅速、公正、有效地

处理安全部队成员疑似侵犯人权的行为，使所有责任人接受公平的审判，并确保受害人得到赔偿。<sup>71</sup>

34. 联合来文 2 指出，多名待审拘留犯，大部分是在东帝汶中央监狱(贝克拉)，在没有对其案件进行常规审查的情况下而被长期监禁。这些拘留犯中的大多数只在面临法庭判决时才得到法律援助。<sup>72</sup> 它特别建议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对所有长期关押的囚犯的案件进行常规审查，并确保男女囚犯分开关押。<sup>73</sup>

35. 联合来文 2 指出，东帝汶在实现适当、公平和及时司法的原则方面仍然面临种种挑战。<sup>74</sup> 联合来文 2 建议东帝汶，特别是(1) 强化司法机构；(2) 采取紧急措施，减少未决案件数量；(3) 通过提供适当的法庭辩论设备来支持司法机构的能力；(4) 通过更加频繁地向所有地区部署流动法庭来建立一个国家司法基金；(5) 支持公共事务部和各区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制订一个警察、公共事务部和法院共同使用的以案件类型为基础的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含包括性别在内的分列数据)；(6) 在法律程序以及所有司法相关文件中使用德顿语和葡萄牙语。<sup>75</sup>

36. 联合来文 2 建议政府修正《私人法律职业法》，以延长私人律师接受完整培训的期限。<sup>76</sup>

37. 联合来文 3 指出，《宪法》第 18 条关注了儿童保护。来文还注意到关于少年司法的立法草案，该草案免除儿童的刑事责任并与区分出针对 16 至 21 岁年轻成人的特别刑事制度。在逮捕、判决和拘留阶段即将儿童和青年犯人与成年罪犯分隔开来，在这方面，这两部法律迈出了令人鼓舞的一步。<sup>77</sup> 不过，联合来文 3 指出，其与该国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有着同样的关切，特别是关于儿童的最佳权益方面。法律草案规定了对儿童的拘留，且没有保证剥夺少年自由乃最后采取的手段，联合来文 3 对此予以特别关注。<sup>78</sup>

38. 联合来文 3 敦促政府：(1) 修正关于少年司法的法律草案，确保剥夺违法儿童的自由仅为最后采取的手段；(2) 以“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来指导少年司法方面的法律、政策的制订，并制订预防方案，以减少青少年犯罪；(3) 尊重儿童陈述和参与的权利，方法是允许他或她获得与对其的指控、证据规则、上诉途径及判决原则有关的信息；(4) 确保儿童和青年犯人有机会获得法律代表，并将此作为一个重要因素纳入针对一项综合少年司法政策的决策；(5) 为执法人员和涉及违法儿童权利的司法机构提供培训。<sup>79</sup> 联合来文 3 还建议成立一个少年特别法庭，并确保将其关押在与成人相隔的中心。<sup>80</sup>

####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9. 联合来文 3 指出，出生登记仍然是一个受到关注的问题，只有 22% 的五岁以下儿童进行了正式登记。<sup>81</sup> 联合来文 3 建议政府改进出生登记制度。<sup>82</sup> 联合来文 1 建议政府在 2012 年年底前完成其儿童登记计划，目标是到 2013 年底实现普遍的出生登记。<sup>83</sup>

## 5. 工作权和公正及有利工作条件权

40. 联合来文 2 指出, 截至 2010 年, 工人辛迪加联盟已处理了 1,430 起劳资纠纷。在所有案件中, 只有 3% 是通过政府参与的第三方调解得以解决的。这其中, 0.4% 的案件被提交到地方法院, 许多案件悬而未决两年之久仍无解决办法。由于缺乏保护措施, 侵犯工人权利也成为了一个受关注的问题。来文指出, 在劳动力市场竞争背景下, 失业问题与工人待遇问题密切相关。在劳动力市场中, 东帝汶人缺乏与移徙工人竞争的合格技能, 而后者的人数已超过 2,000 人。<sup>84</sup> 它建议东帝汶: (1) 批准新(修正)的《劳动法》和关于劳动场所最低工资、社会保障和保护的补充立法; 以及(2) 采取紧急措施, 制订旨在为青年人提供技能的方案以及以培养谋生技能为目标为学校体系, 由此来强化创造就业的各种举措。<sup>85</sup>

##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1. 联合来文 1 指出, 尽管初级保健服务有所提升, 但较高的儿童营养不良率及婴幼儿和孕产妇死亡率仍受到关注。获得保健服务是一个难题, 特别是对于偏远社区。<sup>86</sup> 联合来文 2 建议东帝汶采取紧急措施, 改善保健服务的获取途径, 以及通过增加粮食生产、清洁水的获取途径、基本服务和卫生设施来应对保健问题。<sup>87</sup> 联合来文 2 指出, 营养不良状况也对越来越高的婴儿死亡率有着重大影响。<sup>88</sup>

42. 联合来文 2 指出, 尽管政府制订了 2010 年校餐计划, 但实施该计划的所有学校都表示饭菜营养价值有限, 缺乏卫生。来文建议政府改进其政策和方案, 以降低整个国家的营养不良状况, 特别是通过制订适当的备餐管理、控制供应品质量, 以及使用地方产品, 进而提高校餐计划的质量。它建议制订一个跨部门机制来控制 and 衡量提供保健服务的影响, 以降低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和营养不良状况。<sup>89</sup>

43. 联合来文 2 指出, 2010 年, 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造成了粮食大量减产。政府制订了多个计划以增加粮食生产, 但收效不大, 农业生产实际上已经减少。它建议东帝汶: 强化直接关乎粮食安全的农业计划; 控制水稻配给制度以确保公平获取, 同时加强可实现可持续地方粮食生产的地方产品品种。<sup>90</sup>

44. 联合来文 2 报告称, 土地纠纷越来越多, 而获得适足住房也仍然是一个受到关注的问题。在 1999 年 9 月以及 2006/2007 年危机中失去住所的社区其状况依旧没有改善。共计 58% 的社区继续在恶劣的住房条件下生活, 其中的大部分无法获得清洁水源和卫生设施。联合来文 2 报告称, 2011 年 1 月, 司法部开始通过国家土地和财产局驱逐占有国家财产的人, 导致许多人失去住所以及房屋被毁。随着这项政策的持续, 预计将有超过 7,000 人失去家园。而给予被驱逐者的赔偿不足以令其重新建造新的房屋。它还称, 强迫驱逐成了政府官员和安全部队的行为特征, 而这违背了国际承认的人权标准。<sup>91</sup> 它建议东帝汶: (a) 建立一个国家基金用于新社区住宅建设, 保证所有人都能通过“先租后买”计划获得住房; (b) 防止暴力驱逐, 制订赔偿、补偿程序, 并通过一个搬迁方案; (c) 为批



准《土地所有权法》进行公开听证；以及(d) 加强跨部门工作，以确保有计划的收回。<sup>92</sup>

45. 联合来文 1 指出，难以获得清洁水源和卫生设施。约 40%的农村家庭和 14%的城市家庭无法获得清洁水源，65%的农村家庭和 21%的城市家庭无法获得完善的卫生设施。缺乏清洁水源和卫生设施是导致儿童患病的一个因素，包括致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三大主要原因之一的疟疾。<sup>93</sup> 联合来文 1 建议政府：(a) 在 2012 年底前通过国家清洁卫生政策；(b) 从 2013 年起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宣传清洁卫生的重要性；(c) 确保到 2013 年底，所有儿童能够公平地在学校获得清洁水源和卫生设施，并确保男女分厕。<sup>94</sup>

## 7. 受教育权

46. 联合来文 1 指出，政府承诺初级和中级学校(一至九年级)实现免费义务教育，包括教育部《2011-2030 年战略计划》将目标定为到 2015 年实现基础教育 88%入学率。不过，联合来文 1 指出，约 23%的儿童从未入学，而进入学校就读的儿童有 50%三年级即退学。边远地区的儿童，特别是女童和残疾儿童，完成小学学业的人数可能更少。<sup>95</sup>

47. 联合来文 2 指出，东帝汶九年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没能吸引很多孩子进入学校。无收入家庭仍然承担不起教材和校服的费用。尽管初期的儿童入学率有所提高，但后期的辍学比例较高。原因包括：儿童离开学校到街头谋生以及年轻女孩意外怀孕导致早婚。联合来文 3 指出，距离学校路程太远可能降低入学率，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对于女孩，而这也导致了提早辍学。联合来文 2 称，在更高一级教育中女生数量大幅减少，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48. 联合来文 2 建议政府：继续努力加强免费教育，并寻找替代办法以支持经济状况不利的儿童；考虑在中级和更高一级教育中为处于低收入状况的儿童提供奖学金；查明已辍学儿童和超过了小学学龄的儿童，让他们接受回流教育；以及将这一计划扩展到各个地区。<sup>96</sup>

49. 联合来文 2 指出，有许多针对教师的指控，称他们使用暴力来维持纪律，还有关于性虐待的指控，但是大部分情况下都没有追究教师的责任。<sup>97</sup> 来文建议制订学校内部机制，儿童可以通过该机制提出申诉，还可借助此机制追究教师的责任。<sup>98</sup> 联合来文 1 建议政府在 2014 年前制订并批准停止教育机构中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程序。<sup>99</sup>

50. 关于教育质量，联合来文 3 指出，学校体育基础设施薄弱、教材短缺，以及师资水平较低对教育质量造成消极影响。联合来文 2 指出，东帝汶国立大学面临类似的情况。<sup>100</sup> 其他关注的问题包括过度拥挤的教室以及班级中儿童年龄相差悬殊。联合来文 3 表示，还有一个更深层问题，即教学语言葡萄牙语，因为并非所有教师都能使用葡语，这就影响到了学生及其学习的能力。<sup>101</sup> 联合来文 3 建议政府：(a) 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八条，该条款规定了为所有人提供免费强制初级教育的义务；(b) 消除对最贫困者、孤儿和残疾儿童的轻蔑，

确保他们公平地接受教育；(c) 建造新的学校并使现有基础设施实现现代化；(d) 为最贫困儿童的家庭提供经济补贴；(e) 对教师进行培训以确保教育质量；以及(f) 为所有小学在校儿童提供免费营养午餐。<sup>102</sup> 联合来文 1<sup>103</sup> 和联合来文 3<sup>104</sup> 建议政府落实其《战略计划》中有关学前教育的目标，到 2015 年使至少 50% 的三岁至五岁儿童入学并接受优质学前教育。

51. 联合来文 1 表示，儿童最好是用他们知道和了解的语言去学习，因此欢迎制订以母语为基础的双语教育，作为东帝汶的一项国家政策。<sup>105</sup>

#### 8. 土著人民

52. 联合来文 2 注意到葡萄牙语和德顿语均为该国官方语言。但是，来文指出，政府在国家机构和教育中承认葡萄牙语为正式语言，而土著人语言则面临威胁。<sup>106</sup>

###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53.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称，应当肯定近期政府为查明在冲突及外国占领期间遇害人员所做的努力。2010 年，政府资助了一次法医调查，结果复原了两座含九具尸体的墓葬。应继续并扩大这些措施，以更加广泛和系统地搜寻失踪人员。<sup>107</sup>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还指出，应当称赞政府对援助弱势群体的重视。它指出，政府已经着手实施一项针对抵抗运动成员的宏大福利计划，该计划也将惠及一些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sup>108</sup>

###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暂缺。

###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54.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建议国际社会：继续和扩大对东帝汶发展起诉严重犯罪的国家能力的支持；执行对那些在东帝汶犯下严重罪行的国际通缉令；支持全面执行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制订冲突期间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赔偿方案的建议；以及承诺为团结基金提供捐助。<sup>109</sup>

55.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还建议政府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6 年关于东帝汶司法与和解的报告中的建议，成立一个团结基金，该基金将接收联合国会员国和东帝汶国家财政收入给予受害者赔偿方案的捐助。<sup>110</sup>

## 注

- <sup>1</sup> 下列利益攸关方为本概述的编写提供了资料。所有原始资料均可在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网站上查阅全文。（一个星号表示该非政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两个星号表示该国家人权机构具有 XX 地位。）

## 民间社会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Global Initiative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ICTJ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JS1	Joint Submission by Save the Children Timor-Leste and Plan Timor-Leste
JS2	Joint Submission by Office of the Provedor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Provedoria de Direitos Humanos e Justisa PDHJ) and following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in Timor-Leste; FONGTIL (Forum ONG Timor-Leste); A-HAK (Assosiasaun ba Direitus Humanus no Justisa); FTM (Forum Tau Matan ba direitus Humanus no Dezenvolvimentu); JSMP (Judicial System Monitoring Program); KSTL (Konfederasaun Sindikatu Timor-Leste); HIR (Hametin Ita Rain) – Ermera district; DPO/RHTO (Raes Hadomi Timor-oan); TLCE (Timor-Leste Coalition for Education); FMF (Fundasaun Moris Foun – Maliana district; Haburas Foundation/Rede Ita Rain; HT (Hadomi Timor); ASSERT – Associacao Hi'it Ema Ra'es Timor; KATILOSA –Klibur Aleijadus Timor LoroSa'e.; Tolhae – Ainaro district; Gertak – Ainaro district; ECTRN (East Timor Crisis Reflection Network); LABEH (Lalenok ba Ema Hotu); CJP (Commisaun Justisa e Paz); REDE FETO TIMOR-LESTE ICTJ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 Timor Leste); KNDTL (Komisaun Nasional Direitu Labarik); HADEER Institute; Fundasaun Moris Hamutuk Centru Joventude Maliana; CAILALO Foundation – Baucau district; CVTL (Crus Vermelha Timor-Leste); Centro Juventude Covalima; FMF (Fundasaun Moris Foun) Liquisa district; F.HAMDO (Fundasaun Hametin Domin); Rede Diretos Humanos Aileu district; HDI (Hametin Demokrasi Igualidade); BELUN Foundation; FPWO (Forum Peduli Wanita Oecusse); Alola Foundation – Representante Alola Foundation from the Distrcit of Liquica; LAHO Institute ( LORON ABAN HAHU OHIN INSTITUTE); Commisaun Justica no Paz Paroquia Liquica; ONG LODA ( Loke Dalan); ONG Rai-Maran Liquica; ONG Gorette Liquica; ONG AHJ ( Aileu Hametin Justica); FOSCACA (Foin Sae Catholica Aileu); ONG LUZEIRO (Fo'o Naroman ba Ema); ONG FUNDAMOR (Fundasaun Amor); ONG NATUREZA; ONG Esperanca; ONG ICATUTU; ONG IMI (Institute Mata Dalan Integrado); ETICA (East-Timor Café Academica, Ermera); Fundasaun Malaedoi; CBOS (Organizasaun Comunidade Basico); Konselo Nasional Juventude Timor-Leste, Baucau; PDF (Fundasaun Dame no Demokrasia); HLT (Hametin Lia Tatoli); Tuna Mutin Foundation; Asosiasaun Vitima 1975/1999; AHJ (Aileu Hametin Justisa).
JS3	Joint Submission by IIMA -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VIDES International -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Development;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NGO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ECOSOC); and FMSI-Marist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Foundation.

<sup>2</sup> JS2, para. 2.

<sup>3</sup> ICTJ, para. 19.

<sup>4</sup> AI, p. 5.

<sup>5</sup> JS3, para. 34 (c).

<sup>6</sup> JS2, para. 4.

- 7 JS1, para. 3.
- 8 JA2, paras. 2–3.
- 9 JS1, para. 4.
- 10 JS1, para. 7.
- 11 JS1, paras. 11–12.
- 12 JS2, paras. 6–8.
- 13 JS2, para. 8.
- 14 JS2, paras. 7–8.
- 15 JS1, para. 24.
- 16 JS1, para. 31 (c).
- 17 JS2, para. 4.
- 18 JS2, para. 5 (a).
- 19 JS1, para. 38.
- 20 JS1, para. 40 (b).
- 21 JS1, para. 35.
- 22 JS2, paras. 51–54.
- 23 JS2, paras. 54 (b) and (c).
- 24 AI, p. 4.
- 25 JS2, para. 17.
- 26 JS2, para. 18.
- 27 JS3, para. 13.
- 28 JS3, para. 15.
- 29 The Global Initiative, paras. 1.1–1.5.
- 30 JS1, paras. 32–34.
- 31 JS3, paras. 11–12.
- 32 JS3, para. 17.
- 33 AI, p. 1.
- 34 AI, p. 4.
- 35 ICTJ, para. 2.
- 36 AI, p. 2.
- 37 ICTJ, para. 2.
- 38 AI, p. 2.
- 39 AI, p. 2.
- 40 ICTJ, para. 4.
- 41 AI, p. 2.
- 42 AI, p. 2.
- 43 ICTJ, para. 5.
- 44 AI, p. 2.
- 45 AI, p. 2.
- 46 ICTJ, para. 20.
- 47 ICTJ, para. 3.
- 48 AI, p. 3.
- 49 JS2, para. 22.
- 50 AI, p. 3. Article 12,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Commission of Truth and Friendship.
- 51 ICTJ, para. 7.
- 52 JS2, para. 22.
- 53 AI, p. 3.
- 54 ICTJ, para. 10.
- 55 The preamble of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912 of Feb. 26, 2010, welcomes the passing of the Timor-Leste parliamentary resolutions that authorized the drafting of the Institute for Memory and Reparations bills.
- 56 AI, p. 3.
- 57 ICTJ, para. 10.
- 58 AI, p. 5.
- 59 ICTJ, para. 21.
- 60 ICTJ, para. 19.
- 61 AI, p. 5.

- 62 ICTJ, para. 19.  
63 AI, p. 5.  
64 AI, p. 5. See also JS2, paras. 27–29.  
65 AI, p. 3.  
66 AI, p. 5.  
67 AI, p. 4.  
68 AI, p. 5.  
69 AI, p. 4.  
70 JS2, paras. 19–20.  
71 AI, p. 5.  
72 JS2, para. 25.  
73 JS2, para. 26.  
74 JS2, para. 27.  
75 JS2, para. 29.  
76 JS2, paras. 28–29.  
77 JS3, para. 7.  
78 JS3, para. 8.  
79 JS3, para. 10.  
80 JS3, para. 10.  
81 JS3, para. 16.  
82 JS3, para. 17 (c).  
83 JS1, para 40 (c).  
84 JS2, paras. 46–48.  
85 JS2, para. 48.  
86 JS1, paras. 16–17.  
87 JS2, para. 40.  
88 JS2, para. 39.  
89 JS2, paras. 9–10.  
90 JS2, paras. 32–34.  
91 JS2, paras. 35–37.  
92 JS2, para. 38.  
93 JS1, paras. 20–21.  
94 JS1, para. 22.  
95 JS1, paras. 23–25. See also JS3, paras. 20–22.  
96 JS2, para. 14.  
97 JS2, paras. 11–13.  
98 JS2, para. 14.  
99 JS1, para. 26 (d).  
100 JS2, para. 41.  
101 JS3, paras. 29–34.  
102 JS3, para. 34.  
103 JS1, para. 31 (a).  
104 JS3, para. 34.  
105 JS1, para. 30.  
106 JS2, paras. 49–50.  
107 ICTJ, para. 16.  
108 ICTJ, paras. 17–18.  
109 ICTJ, para. 21.  
110 ICTJ, para. 19.